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共建园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萧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共建园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将方案核心内容予以公示，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组织、村民和社会公众意见。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

一、基本情况

本片区位于萧县凤城街道姬村西部区域，东至翰林路，南至沿山路（规划），西至姬村村界，北至翰林路北，片区涉及凤城街道姬村行政村。总面积15.9104公顷。其中有1.6278公顷国有土地，本次拟征收土地14.2826公顷。

片区范围内道路设施等待建设，外部水、电、气、通讯和消防基本具备地块开发条件。

二、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本片区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1.5025公顷、防护绿地4.8637公顷、工

业用地9.5442公顷。公益性用地比例为40.01%。成片开发主要实现的功能是：工业发展功能、绿地休闲功能和交通枢纽功能。

三、规划符合性

本方案编制依据《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共建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将当年实施计划纳入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承诺将后续实施计划纳入当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片区全部位于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五、开发实施计划

结合对片区范围内土地开发难度，同时考虑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待征收土地的连片性、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以及规划的用途分布情况，本区域拟通过2024年至2028年5年内完成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2024年完成土地征收0.0008公顷，土地供应0.0008公顷；2025年完成土地征收2.1424公顷，土地供应2.1424公顷；2026年完成土地征收2.6417公顷，土地供应2.6417公顷；2027年完成土地征收4.2852公顷，土地供应4.2852公顷；2028年完成土地征收5.2125公顷，土地供应5.2125公顷。

六、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本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将对片区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成片开发，可整合区域内土地资源，盘活存量土地，促

进片区及周边资源要素的统筹，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产生土地出让金收益，增加年财政收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片区主要为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增加不仅促进工业化发展，对城市化进程起着重要推动作用，同时将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得到有力提升。片区绿道及防护绿地建设将有效提升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减少污染，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